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教 正 1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未翔實規劃分析研擬，即草率提報計畫，並編列預算乙節：</p> <p>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目前對於各項計畫之推動，皆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及「文建會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興建文化設施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先要求各縣（市）政府提出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、經濟效益評估、營運規劃、財務規劃、土地取得規劃等相關評估規劃，並由該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，會同審查後，再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。目前相關計畫之推動皆經過整體詳實之評估審查，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再逐年編列預算推動執行。</p> <p>二、有關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迭經審議無法通過並執行部分：</p> <p>文建會針對計畫之定位及內容已嚴格要求需於先期規劃內詳實說明，並列為審查的重點項目，以避免計畫核定後，變更之情事發生，故有關計畫更迭之情形已確實檢討改進，若因政策需求需要變更亦皆依規定，詳列環境變遷檢討、需求重新評估、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、修正理由說明、修正目標、修正內容、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等說明，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。</p> <p>三、未審慎辦理計畫用地取得，致計畫無法順利核定，影響預算執行乙節：</p> <p>針對計畫用地取得部分，文建會目前已納入審查機制內，計畫核定前均要求需先完成土地取得規劃報告，確定基地範圍、取得時程後，再報行政院審查辦理，有關用地取得部分已確實檢討改進。</p> <p>四、目前文建會針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業已建立下列之督導、管考機制：</p> <p>(一)將計畫納入文建會「公共建設推動會報」會議，每月定期檢討執行進度，並邀請行政院研考會、行政院工程會等相關單位列席提供相關意見，以督促其加速執行。</p> <p>(二)該會業務單位每 1 至 2 個月召開一次工程執行檢討會議，督促市府儘速辦理，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檢討。</p> <p>(三)不定期工程實地訪視，進行督導考核，以督促市府加緊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9、2、11 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趕辦，提升整體計畫執行率。</p> <p>(四)另不定期去函催促加速執行，並召開專案檢討會議，協助解決困難並推動策進。</p> <p>(五)該會後續將督促執行單位加速執行，並依相關督導機制，確實列管，以掌控計畫執行期程，俾能順利如期如質完成上述計畫之興建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